永财购罚决[2024]7号

吉安市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吉安市公安局、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3】34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永丰县恩江镇第二幼儿园桥园首府幼儿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法正政采字【2022】17）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1. **违规事实**

永丰县恩江镇第二幼儿园桥园首府幼儿园空调设备采购项目（法正政采字【2022】17）

1. 中标通知书下发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1月14日，合同签订不及时。违反《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2.评分标准“技术研究2.所投品牌制造获批组建空调系统节能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得3分”。国家重点实验室评定条件要求科研用房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总值2500万元，变相以企业规模条件不合理要求作为评审因素，限制或排斥中小企业。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8项和财政部87号令第17条的规定。

3.评分标准“空调变频技术：自2010年1月1日以来所投品牌制造商在变频空调关键技术方面获得国家级（国务院）认定的得4分”。据查，“变频空调关键技术”获得了国家级认定的品牌且在这个时间段的只有格力，以特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4项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2024年1月29日，本机关向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申辩意见。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七十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七款和《行政处罚法》第四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请你公司于3月9日前将整改情况和整改资料书面报送至我局采购办。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永丰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9日

|  |
| --- |
| 永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 |